

南城县农业农村局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
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JXZX2026-NC-X001-3

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5
(一)、采购邀请函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询价项目要求	9
(一)、商务需求明细	9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A 说 明	12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2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供应商	12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4. 询价费用的承担	13
B 询价通知书说明	13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13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13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3
8. 中、小、微(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要求	16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1. 响应文件格式	17
12. 报价	17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	17
15. 保证金（无）	18
16. 询价有效期	18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询价	19
21. 询价小组	19
22. 询价及资料的澄清	19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
24. 询价程序	19
25. 成交原则	21
26. 无效资料的情况	21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F 授予合同	23
28.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3
29. 询问、质疑、投诉	23
30. 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5
31. 签订合同	25
32. 成交服务费	25
33. 履约保证金	25
34. 解释权	26
第四部分	27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2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4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询价响应函格式	45
二、开标一览表	46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47
四、分项报价表	48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49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50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53
九、制造商授权书	54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城县农业农村局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9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ZX2026-NC-X001-3
- 2、项目名称：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 3、预算金额：618600元
- 4、最高限价：618600元
- 5、采购方式：询价
-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价（元）	参数要求
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1批	618600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无需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5月06日 00:00时至 2026年 05月08日 23:30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报名后必须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且后期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05月0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竞谈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分中心（南城县万年西路新行政服务大楼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分中心（南城县万年西路新行政服务大楼四楼）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如遇到相关问题，可直接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服电话：400-850-3300。

2.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 3 人；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875225955@qq.com，进行预约登记；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询价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

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开标唱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 供应商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端）”及“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采购监管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94-726138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抚州市南城县城南路与山水大道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30 米

联系方式：0794-7177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北大道粮食局二楼右侧

联系方式：0794-72281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烨

电话：18179496899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0794-7261385

第二部分 询价项目要求

(一)、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	交货期	<p>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p> <p>2.2 卖方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p> <p>2.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单方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p> <p>2.4 卖方不能交付产品时，卖方向甲方偿付产品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p>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无息)
4	报价方式	4.1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检验、验收；售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验收和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的最终含税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	货物要求	<p>5.1 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质量标准之规定。</p> <p>5.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6	项目验收	<p>6.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p> <p>6.2 产品交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等依照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双方确认后开始初步验收、出具收货单，组织有关人员随机抽取样品 2 份，并进行封存。1 份由局项目办保存，另 1 份由局项目办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的质量、性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在产品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p> <p>6.3 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卖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24 小时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p>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6.4 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保期	<p>7.1 质保期：贰年。</p> <p>7.2 产品质量保证： (1)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 卖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卖方实际服务方案执行。</p> <p>7.3. 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免费咨询服务</p>
8	包装要求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备注：

- 1、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不可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 2、若无特殊说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药剂名称	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包装规格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2%螺虫·噻虫啉悬浮剂	含量：螺虫乙酯 \geq 11%；噻虫啉含量 \geq 11%。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柑橘树 防治对象：木虱 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号（以上证件需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克/瓶或 100 毫升/瓶	1310kg	152元/公斤	199120
30%螺虫·噻虫嗉悬浮剂	含量：螺虫乙酯 \geq 15%；噻虫嗉含量 \geq 15%。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柑橘树 防治对象：木虱 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号（以上证件需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克/瓶或 100 毫升/瓶	1310kg	168元/公斤	220080
28%阿维·螺虫酯悬浮剂	含量：阿维菌素含量 \geq 4%；螺虫乙酯 \geq 24%。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柑橘树 防治对象：红蜘蛛 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号（以上证件需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克/瓶或 100 毫升/瓶	997kg	200元/公斤	199400
注：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需为 2026 年以后。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如提供材料不符或存在虚假响应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南城县农业农村局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竞争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2.3.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2.3.1 单一产品参加询价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询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有效询价响应文件，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3.2 非单一产品参加询价时，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 2.3.1 条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0%螺虫·噻虫嗪悬浮剂、28%阿维·螺虫酯悬浮剂。**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询价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3.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4. 询价费用的承担

4.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询价通知书说明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函；
- (2) 询价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超出上述所规定时间后收到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要求为无效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不答复）。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8. 中、小、微(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8.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8.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询价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开标之前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的事项与询价小组接触。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询价无效。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询价响应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
- 9)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提供相关材料。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函、报价表和详细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2. 报价

12.1. 报价应按询价通知书附件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填写询价货物的单价和投报总价等。

12.2. 资格、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报价最低的将作为确定成交商的主要依据。

12.3.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3.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应包括所投货物、运输费、验收费、税费、利润、代理费、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2.3.2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2.3.3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

1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询价将做废标处理。

15. 保证金(无) (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16. 询价有效期

16.1. 询价有效期是指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询价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九十(90)个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7.2 供应商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7.3 响应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直接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18.1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8.2 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9.2. 如果本项目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修改或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0.3.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

E 询价

21. 询价小组

依法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当天，特殊情况下可在开标前一天，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2. 询价及资料的澄清

在询价期间，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询价，并按照询价委员会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注：专人系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询价资料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询价资料进行初步评估和比较。

23.2. 询价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 询价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响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询价，响应人在询价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无法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

24.2 询价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响应人解密：满足询价条件的，进入响应人解密环节。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 分钟）结束后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对解密环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

出询问。

21.3 招标人解密，全部响应人解密完成后或响应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询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21.4 公布询价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响应人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5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1.6 特别说明

- (1) 因响应人原因或其之外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部分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询价可以继续进行。
- (3) 响应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造成响应失败的，响应人自行负责。

24.2.1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如在询价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2.2 关于不见面开标

- (1) 供应商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 (2) 询价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必须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价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询价小组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

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4.3.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2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4.4.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确定询价内容,并进行初审。

24.5.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询价评标报告。

25. 成交原则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4条的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

26. 无效资料的情况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资料处理:

- 1)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总价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签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1) 其它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询价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 询价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否则, 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5.3 异常低价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F 授予合同

28.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

1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相关发布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个工作日。

28.2.成交公告发布之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9.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询价通知书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9.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29.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29.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29.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29.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29.2.7.1 对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7228182

通讯地址：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二楼右侧

邮编：344700

29.2.8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以下其中一种形式对质疑书进行回复：1、电话通知后，由供应商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2、快递至质疑单位。

29.3、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 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或经过询价之后所有资料仍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做出解释。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4. 合同公示：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和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3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发票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32.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

户 名：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支行

账 号：14355301040001029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商务需求明细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3 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没有按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执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名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4. 解释权

34.1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6-NC-X001-3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询价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2.2 中标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一、询价响应函格式

询价响应函

致：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南城县农业农村局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JXZX2026-NC-X001-3）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询价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表；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5、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人民币元）： <u>（大写）</u>									¥： <u>（小写）</u>		

注：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五、 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明细”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为避免拒绝询价，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询价邀请的时间）第_____（采购编号）询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所有证书（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制造商授权书

(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未要求提供的，请上传说明或本空白页)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货物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工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不需提供，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 1-5 项证明文件。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①如响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及信用证明查询

1、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2、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操作步骤：①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②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3) 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上资料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以扫描件形式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承诺，熟悉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有类似项目经验。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江西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询价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①信用中国截屏打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 (公司名称)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申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	住所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守信激励 | 失信惩戒 | 重点关注 | 资质/资格 | 风险提示 | 其他

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屏打印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点击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 → 企业名称和时间

十二、技术文件

询价要求的其他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注：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询价通知书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资格要求、货物服务需求等内容的相关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编制相关上述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货物服务需求相关要求证明文件必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全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 3、因响应文件编制不全、制作不周导致的废标等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